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	台中新生活	廣播媒體	113.06.29	戶政科	公務預算	戶政業務	0	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廣播媒體宣傳及行銷本市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措施，以及增加民眾對新住民之了解，擴大大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施行效益。	城市廣播網	契約金額5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7月)
臺中市生命 禮儀管理處	臺中市東勢殯儀館綠能再進化，增設LED電子牌樓及太陽光電	網路媒體	113.06.02	秘書室	公務預算	殯葬管理	12,000	新華報導雜誌社	宣導綠能及節能減碳政策，打造兼顧經濟效益環保的殯葬文化。	新華報導網站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
會計室

(本局業務單位資料彙整)

機關首長